

菏泽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检查活动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下27份意见书

本报菏泽9月22日讯(记者李德领) 22日,记者从菏泽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获悉,为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局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检查活动,对菏泽20所学校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学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共下达27份监督意见书。

此次检查内容分别为学校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学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等四部分。在学校饮用水卫生方面主要检查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

施卫生防护水质消毒水质检测情况,持有卫生许可证和共管学校内公共场所卫生方面,重点检查了公共场所持有卫生许可证、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及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在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上,执法人员加强了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校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督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活动共监督检查20所学校,其中包括3所高中、4所中等职业学校、7所中学、4所小学、1所托幼机构、1所特殊教育学校。检查采取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对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晨检和消毒制度建立及落实、学校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学校医务室或保健室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并下达监督意见书27份。



执法人员对学校卫生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通讯员 朱坤平 摄



寻找网络

商机

细心 必不可少

轻信网络代加工 东明多名市民受骗

本报东明9月22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张琰 李卫平) 东明2名居民本欲通过互联网寻找商机致富,不料遭遇代加工类电信诈骗,共被诈骗3万余元。东明警方跨5省追捕9名嫌犯,破获该涉及山东、广东、福建等地,涉案价值五十余万元的诈骗团伙。

2015年4月18日,李女士通过互联网搜索外发加工工作,几经比对发现一名为塔狮典贵会珠宝有限公司下的手链、项链外发加工项目比较合适,遂通过网站留下的服务热线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电话中,李女士与对方一位自称王经理的男子约定:每加工一个手链2元,一个项链3元,李女士缴纳2200元信用金后,公司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加工培训,首饰完工后由公司统一回收。

当天上午,李女士通过支付宝向对方支付2200元信用金后,按要求同对方公司销售部门胡经理说明发货事宜,而胡经理在电话中声称:

为了避免货物邮寄后无人接货造成违约,要求预先缴纳6800元定金才能发货,到货后,技术人员会把定金退还,并将提前支付李女士5000元加工费。一心想做代加工工作的李女士并未细想,再次如数向对方支付了6800元的所谓定金。

随后对方方向李女士提供了一个快递单号,然而李女士登陆对方指定网站查询后发现这个快递单号是一个发往湖北的邮件,在与胡经理取得联系后对方称由于加盟人员太多,工作疏漏发错了快递单号,并重新向李女士提供了单号,确定是自己的姓名和地址后,李女士耐心等待物品到货。

4月19日上午,胡经理再次打电话给李女士要求其必须在公司统一办理加工经营许可证和授权书,缴纳费用合计7500元。此时,李女士怀疑自己遭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东明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前往湖北省武汉市开展调

查工作,另一路赶赴烟台、北京、杭州、西安等地调查。根据多日侦查,8月31日,包括邓某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落网。9月3日,负责制作虚假网站的陕西籍男子陈某,任某被抓。

经查,自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邓某等人通过QQ联系陈某、任某两人,以一个网站500元的价格要求制作发布代加工珠宝、湿巾、充电宝等信息的虚假网站。陈某、任某两人在明知为其做的是虚假诈骗网站的情况下,仍然为其制作10余个虚假诈骗网站,并发布在互联网上。受害人通过互联网搜索进入这些虚假网站并与邓某等人联系,邓某等人随即以缴纳保证金、培训金等各种名义实施诈骗,涉案价值五十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邓某、陈某、任某等其中6人已被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另3人被取保候审,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私自造枪出借 好友双方获刑

本报曹县9月22日讯(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魏华丽) 曹县施某甲和施某乙是同村好友,施某甲在家中私自将一把射钉枪改装成枪支,并将其借给这位好友,施某乙因琐事对村民进行拦截殴打,并鸣枪威胁,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均获刑。

2010年前后,施某甲在家中私自将一把射钉枪改装成枪支。施某甲和施某乙是同村好友,2014年10月24日晚,施某甲将所改装的枪支借给施某乙使用。次日8时许,施某乙驾驶车辆途经本村南时,因琐事拦截本村村民孙某某并对其进行殴打。因孙某某反抗,施某乙将所借枪支从车内拿出并鸣枪威胁,后孙某某报案,施某甲施某乙被公安抓获。经菏泽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涉案自制枪为枪支,并以火药为弹丸提供动力。

曹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甲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的法律规定,非法制造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告人施某乙违法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根据两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据曹县法院工作人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涉枪案件也科以较重刑罚,最高甚至可以判处死刑。结合本案,被告人施某甲非法制造枪支,被告人持有枪支并威胁他人均触犯了刑法,因此被分别处以三年和二年的有期徒刑。”

网招兼职“刷钻” 两男子涉骗被抓

本报曹县9月22日讯(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高照星 蓝昌健) 网上发布“招聘兼职‘刷钻’”信息,俩男子骗取受害人购买其网页上发布的虚假“充值卡”,日前,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曹城派出所经过连续数日的细致侦查,蹲守布控,成功抓获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9月21日深夜,曹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曹城派出所民警果断出击,将在出租屋内的李某、刘某抓获,并在现场查获涉嫌用于诈骗的笔记本电脑、手机、银行卡等物品。

原来,李某、刘某自2015年7月初开始,在其位于曹县某小区的出租房内,利用笔记本在互联网上发

布招聘兼职“刷钻”的虚假信息,并留下了QQ号码,骗取受害人购买其网页上发布的虚假“充值卡”,后再将“充值卡”转卖给别人以此从事诈骗活动,已诈骗他人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已被曹县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安全用卡防欺诈



9月22日上午,巨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与银行工作人员合力开展防范银行卡诈骗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发放自制宣传资料5000余份,并送上了贴心提醒,让市民了解和掌握自我保护的技巧,提高对银行卡犯罪的警惕性,远离各类金融诈骗案件侵害。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魏衍军 王有方 王彪 摄影报道

遗失声明

菏泽宏卓大药房有限公司一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鲁CB5302002)丢失,特此声明。

高薪诚聘

鄄城安宁医院高薪诚聘精神科医师、内科医师、护士等。

电话: 18453099666